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讯地址/住所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8 号）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8 号）
罗力成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陈雅卿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路

股份变动性质：因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7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圣龙集团	指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禹舜商贸	指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圣达尔	指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罗力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陈雅卿
上市公司、公司、圣龙股份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圣龙股份非公开发行 35,448,881 股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6776XW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主要股东	罗玉龙、罗力成、陈雅卿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主要负责人	罗玉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56*****。长居中国，无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圣龙集团、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禹舜商贸、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二)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 7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776818135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策划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主要股东	圣龙集团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788号）
主要负责人	罗玉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71956*****。长居中国，无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圣龙集团、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禹舜商贸、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三）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1932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雅卿）
注册资本	1,40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2034年12月9日
主要合伙人	罗玉龙、张文昌、钱毅、张勇、李青璠、汪有甫、黄红亮、闻灵浩、许萍、许亮、吕清平、叶泽奇、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陈晓玲、周宝海、胡林勇、施巧艳、黄小萍、励勇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788号）
主要负责人	陈雅卿，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71959*****。长居中国，无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圣龙股份董事、圣龙集团董事长助理，兼任SLW公司董事，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禹舜商贸、宁波沃富圣龙地源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四）罗力成

罗力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041985*****。长居中国，无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圣龙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华纳圣龙（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圣龙集团、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LW 公司、湖州圣龙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经理等职。

(五) 陈雅卿

陈雅卿，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59*****。长居中国，无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圣龙股份董事、圣龙集团董事长助理，兼任 SLW 公司董事，宁波沃弗圣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圣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禹舜商贸、宁波沃富圣龙地源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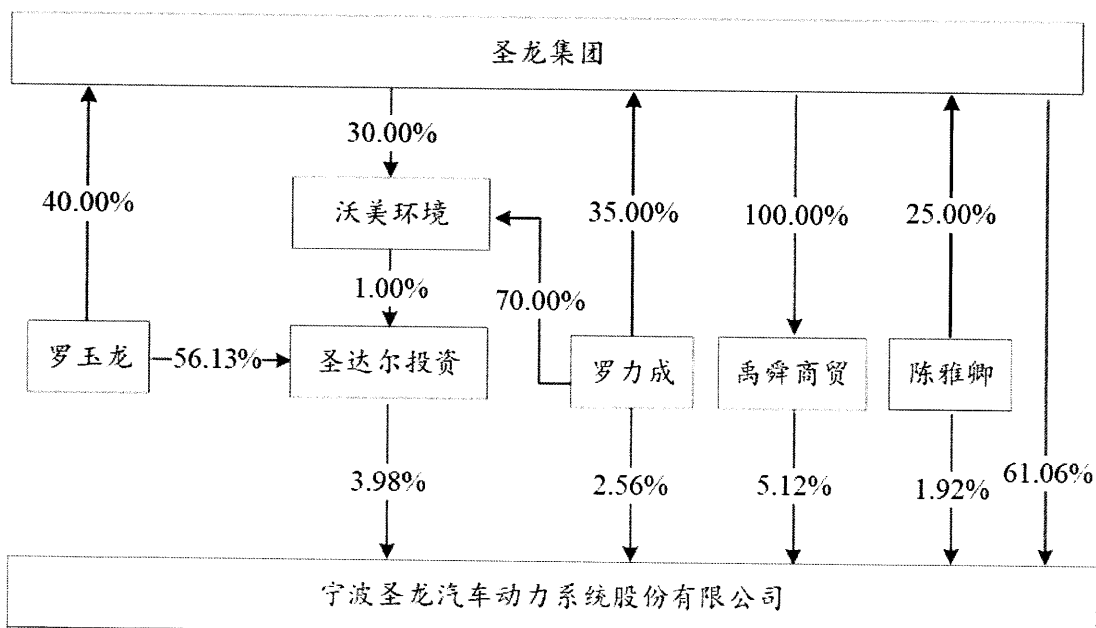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三人，罗玉龙与陈雅卿系夫妻关系，罗力成系罗玉龙与陈雅卿之子，陈雅卿、罗力成分别持有圣龙股份 1.92%、2.56%的股份，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三人通过圣龙集团、禹舜商贸、圣达尔控制发行人 70.16%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4.6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圣龙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分别持有圣龙集团 40%、25%、35%的股权，罗玉龙与陈雅卿系夫妻关系，罗力成系罗玉龙、陈雅卿之子；禹舜商贸系圣龙集团全资子公司；陈雅卿系圣达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罗玉龙直接持有圣达尔 56.125% 出资份额。信息披露义务人圣龙集团、禹舜商贸、圣达尔、罗力成和陈雅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5,448,881股，2021年12月8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00,963,000股增至236,411,88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圣龙集团获配6,028,89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超过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202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号）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5,448,881股，2021年12月8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00,963,000股增至236,411,88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圣龙集团获配6,028,89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圣龙集团直接持有圣龙股份122,698,500股股票，禹舜商贸直接持有圣龙股份10,294,100股股票，圣达尔直接持有圣龙股份8,000,000股股票，罗力成直接持有圣龙股份5,147,100股股票，陈雅卿直接持有圣龙股份3,860,300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74.64%。本次发行完成后，圣龙集团直接持有圣龙股份128,727,390股股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但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6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圣龙集团	122,698,500	61.06%	128,727,390	54.45%
禹舜商贸	10,294,100	5.12%	10,294,100	4.35%
圣达尔	8,000,000	3.98%	8,000,000	3.38%
罗力成	5,147,100	2.56%	5,147,100	2.18%
陈雅卿	3,860,300	1.92%	3,860,300	1.63%
合计	150,000,000	74.64%	156,028,890	66.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本报告书原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玉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玉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雅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罗力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_____

陈雅卿

日期：2021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玉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罗玉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雅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罗力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_____

陈雅卿

日期：2021年12月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圣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788号）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520
	罗力成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陈雅卿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罗玉龙、罗力成和陈雅卿系圣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0,000,000</u> 持股比例: <u>74.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028,890</u> 变动比例: <u>-8.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涉及减持股份数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罗玉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禹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罗玉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宁波圣达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沃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陈雅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_____

罗力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_____

陈雅卿

日期: 2022年12月9日